

附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的 广东省气象局书吧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| 序号 | 项目类型    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| 供应商          | 金额(元) | 所占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 | 本企业提供的工程、服务 | 广东省气象局书吧建设项目 | 广州斯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/     | /    |
| 2  | 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工程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3  | 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工程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4  | 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斯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/01/15

注: 如报价人提供的工程、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时, 请将该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并提供, 否则该部分工程和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